# 2024年助学贷款合同号查询 助学贷款借款合同(优秀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雪飘飘 更新时间：2024-05-13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助学贷款合同号查询篇一发放贷款方：（以下简称...*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助学贷款合同号查询篇一**

发放贷款方：（以下简称甲方）

借贷款方：（以下简称乙方）

应借贷款方请求，发放贷款方将自有资金向借贷款方发放人民币贷款。经借贷款方与发放贷款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请共同遵守。

—、发放贷款方向借贷款方提供人民币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

二、此项贷款按月息一分五厘计收。

三、贷款期限为一年。

四、此项贷款从20xx年2月21日起至20xx年2月21日止，计收利息。

五、借贷款方必须按时偿还本金及利息共计118000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六、对借款方不按时归还本金及利息，发放贷款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全部款项偿还付清之日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助学贷款抵押合同

大学代理商业助学贷款借款合同范本

借款合同和贷款合同

信托贷款借款合同范文

最新版助学贷款续贷借款声明

国家助学贷款合同范本

个人贷款借款合同范本

组合贷款借款合同范本

按揭贷款借款合同范本

**助学贷款合同号查询篇二**

甲方（即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中国银行分（支）行

地址：邮政编码：

负责人：

电话

甲方因教育资金的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贷款金额，期限与利率

第一条贷款金额

乙方根据甲方申请，同意向甲方发放国家助学贷款，总计金额为：

拾元），共年；生活费贷款金额为每月元（大写：佰

拾元，共月。

第二条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仅限于下述范围：学杂费；住宿费；生活费（具体见贷款申请表）

第三条贷款期限：2年，从贷款发放之日起17月，贷款总期数2。

第四条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按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利率执行。计息方法：利息从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发放之日起，按实际用款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算，计算基数为365天。当前月利率为4。575‰。

第五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当前利率管理办法，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包括一年）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人民币贷款利率不作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将从次年1月1日起按当日人民银行的贷款利率作）相应调整，并以此确定甲方新的月供款额。

第六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或计息办法，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或计启，办法也随即相应调整，调整时乙方毋须专门通知甲方。

第七条如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调整，如无另行约定，本合同其他约定不作改变，只限于调整每期还本付息金额。

第八条如甲方未按还款计划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乙方达成协议，即构成逾期贷款。乙方有权就逾期贷款部分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收逾期利息。

第九条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即构成挪用贷款。乙方有权就挪用贷款部分按人民银行规定的挪用贷款利率计收罚息，对违约使用的贷款，在违约使用期间，每日计收万分之五的罚金。

第十条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在甲方在学期间，甲方负担该期间贷款利息

0。00%；甲方毕业履行还款义务始至贷款本息偿清止，该期间贷款利息全部由甲方负担。

贷款发放与回收

第十一条在满足以下所述的条件后，乙方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

（一）甲方已向乙方提供贷款用途证明文件；

（二）甲方已在乙方处开立存款账户；

（三）本借款合同及相关附件已正式生效；

（四）与本合同相关的费用已经付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学费及住宿费贷款按年度直接划人甲方所在学校指定收款账户，户名账号：生活费贷款按月直接划人甲方活期储蓄存款账户，账号为。

第十三条贷款还款时间自xx年08月起，还款总期数1期，每期的还款日为对应月的20日。（如遇国家规定节假日则顺延）。

第十四条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下述第三种方式：若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甲方按第十二条规定的还款时间逐（月/季度/年）还款。

（一）等额本息还款法，即在贷款期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平均偿还贷款本息，每月供款额计算公式如下：

（二）等额本金还款法，即每期等额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期递减。

每期供款额=+（贷款本金—累计已偿还本金）×当期天数×月利率/30

（三）于xx年08月20日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第十五条贷款的划付

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满足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条件下，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划至经乙方同意的甲方指定的账户。生活费贷款，由乙方每月日前划人甲方在中国银行开立的账户内；学费贷款，由乙方在借款手续办妥后10日内，划人甲方所在学校指定账户内。

第十六条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从甲方的存款账户内直接扣划到期款项。甲方授权乙方从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账号为0101111691236的存款账户内直接扣划并用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乙方有权从该账户上直接划收甲方应付的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甲方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应提前30个工作日向乙方申请展期。展期申请经乙方审查批准后，甲乙双方签订贷款展期协议，展期期间贷款利息由甲方全额承担。

第十八条对生活费贷款，甲方可以申请中途终止贷款。甲方应提前30个工作日通过学校和学生贷款管理机构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同意后停止发放贷款。对已经发放的贷款仍按合同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本合同生效满一年后，如甲方有足够款项来源，经乙方同意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部分提前还款只限于归还按还款计划从后算起的贷款本金，不能冲减即将到期的贷款本息，每次提前偿还金额不少于壹万元的整倍数。甲方如需提前还款，必须在还款日前15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后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第二十条提前还款不计所提前时间的贷款利息，利率仍按原贷款期限的同档次利率执行。甲方应按提前还款金额和提前还款时的贷款利率缴付一个月利息作为对乙方的补偿。

第二十一条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其贷款：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刑事制裁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未按合同规定和用途使用贷款；

（三）中途退学或被学校开除；

（四）未按本合同规定偿还贷款本息；

（五）出国留学或定居。

（六）法律，法规及现行办法规定的中指贷款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如甲方连续三期或累计三期未能按合同的有关约定偿还贷款本息，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并对逾期还款部分计收逾期利息。

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三条甲方承诺：

（一）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有关证明，并确保其真实性；

（二）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息；

（三）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将贷款挪作他用；

国家助学贷款质押合同

国家助学贷款质押合同

国家助学贷款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年字第号

出质人（甲方）：

有效证件号码：

地址：

电话：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质权人（乙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话：

为确保年字第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以“质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为（币别）佰拾万仟元整，贷款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甲方对质押的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并于年月日将质押物或权利凭证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元。

？第四条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因借款合同而产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借款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第五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物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物的价值减少的，应当：

（1）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

（2）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七条非因乙方过错导致质物的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八条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转让、兑现、再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物。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兑现质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九条甲方以债权、存款单或其他有价证券出质的，其兑现日期先于还款日期的，乙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处理：

1．到期兑现用于提前清偿贷款；

2．转换为定期储蓄存单继续用于质押；

3．用乙方认可的等额债权、存款单调换到期债券、存款单。

？第十条质押登记

一、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必须办理出质登记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到有关机关办理权利出质登记手续。

二、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15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质权的实现和消灭

一、借款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因借款人或担保人违约而由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债权人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宣布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质权人有权直接变卖、拍卖质物或将质物折价清偿所担保的债权。如果采取变卖或折价方法处分质物，变卖价格或折价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质权人应采取拍卖的方法处分质物。

二、处分质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质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三、质权因以下原因而消灭：

（一）主债权消灭；

（二）质权实现。

质权因主债权消灭而消灭的，质权人应将其保存的质物及权利证书交还出质人。

？第十二条缔约过失和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出质人拒绝或拖延交付质物，致使质押不能生效的，构成缔约过失，出质人应对质权人承担质押担保范围的赔偿责任。

二、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因出质人的原因导致质押无效；

2．出质人以任何方式（作为或不作为）妨碍质权人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处分质押物。

三、在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或缔约过失的情况下，出质人负有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质权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解除与出质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或宣布借款合同提前到期；

3．仅需通知，将出质人在质权人以及中国银行其他机构处任何账户内的资金或对质权人以及中国银行其他机构享有的债权与质押担保债权相抵消。

？第十三条费用

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质物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登记、公证费及质物的保险、运输、仓储、保管、估价、维修、保养、处分等费用），均由出质人支付或偿付。

？第十四条权利放弃

质权人给予出质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质权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质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免除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十五条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一、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应按照本合同所担保的借款合同的有关条款解释或办理。

三、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法律适用和管辖

本合同的一切纠纷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效时，双方同意采用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1．向借款合同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2．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与诉讼或仲裁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保证人承担，但法院判决或仲裁委员会裁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满足后生效：

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协议

甲方：中国分行支行

乙方：院校

为帮助高等学校部分在读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国家助学贷款协议如下：

一、甲方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

（一）甲方将在商业原则基础上，对乙方推荐的借款人进行审查，并最迟在受理贷款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借款人给予能否贷款的答复。

（二）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借款人提供的助学贷款额度不超过借款人在读期间所需学杂费和生活费用的总和，最高限额暂定为10万元人民币。

（三）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借款人发放国家助学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借款人毕业后四年。

（四）甲方向借款人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

（五）甲方负责到乙方指导借款人填写、签署借款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及借款合同等资料。

（六）甲方经审批同意贷款后，按学年及时将学杂费贷款直接划入乙方指定账户，按学期将生活费用贷款直接划入借款人的储蓄或信用卡账户。

（七）甲方追索借款人逾期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可在新闻媒体上公布违约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违约行为。

二、乙方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

（八）乙方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受理借款人的助学贷款申请，确认借款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将有关资料及乙方的审核意见送至甲方。

（九）乙方负责为符合信用贷款条件的借款人落实介绍人和见证人，并督促介绍人、见证人履行其职责。

（十）乙方负责向甲方出具借款人在校期间所需学杂费和生活费用的证明资料。

（十一）见证人如调离学校，乙方需负责督促其继续履行职责；见证人如出国、死亡、失踪等，乙方需指定新的见证人继续履行见证人的职责。指定新的见证人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书面证明资料。

（十二）乙方负责召集借款人统一办理填写、签署借款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借款合同等手续。

（十三）乙方须及时将借款人在校期间的违约行为或者发生转学、休学、出国留学或移居、退学、开除、伤亡、失踪等情况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相应的债权保护措施。

（十四）乙方应在借款人毕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有关借款人的毕业去向、就业单位名称、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变化情况，并协助甲方办妥借款人还款确认手续。

（十五）乙方协助甲方清收借款人尚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并在借款人毕业时，将其未清偿贷款本息的情况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同时抄送甲方。

三、违约责任

（十六）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应将贷款连同罚息一起付给乙方（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十七）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八、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条，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贷款本息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补充条款（包括增、减修整条款）

1。

2。

3。

4。

五、其他事宜

（十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和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全部借款人助学贷款本息清偿后终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行长（签字）：校长（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注：更多资源，敬请关注/wenshu/hetongfanben/

国家助学贷款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银行分行支行乙方：院校

为帮助高等学校部分在读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国家助学贷款协议如下：

一、甲方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一）甲方将在商业原则基础上，对乙方推荐的借款人进行审查，并最迟在受理贷款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借款人给予能否贷款的答复。（二）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借款人提供的助学贷款额度不超过借款人在读期间所需学杂费和生活费用的总和，限额暂定为10万元人民币。（三）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借款人发放国家助学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借款人毕业后四年。（四）甲方向借款人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五）甲方负责到乙方指导借款人填写、签署借款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及借款合同等资料。（六）甲方经审批同意贷款后，按学年及时将学杂费贷款直接划入乙方指定账户，按学期将生活费用贷款直接划入借款人的储蓄或信用卡账户。（七）甲方追索借款人逾期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可在新闻媒体上公布违约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违约行为。

二、乙方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八）乙方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受理借款人的助学贷款申请，确认借款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将有关资料及乙方的审核意见送至甲方。（九）乙方负责为符合信用贷款条件的借款人落实介绍人和见证人，并督促介绍人、见证人履行其职责。（十）乙方负责向甲方出具借款人在校期间所需学杂费和生活费用的证明资料。（十一）见证人如调离学校，乙方需负责督促其继续履行职责；见证人如出国、死亡、失踪等，乙方需指定新的见证人继续履行见证人的职责。指定新的见证人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书面证明资料。（十二）乙方负责召集借款人统一办理填写、签署借款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借款合同等手续。（十三）乙方须及时将借款人在校期间的违约行为或者发生转学、休学、出国留学或移居、退学、开除、伤亡、失踪等情况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相应的债权保护措施。（十四）乙方应在借款人毕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有关借款人的毕业去向、就业单位名称、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变化情况，并协助甲方办妥借款人还款确认手续。（十五）乙方协助甲方清收借款人尚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并在借款人毕业时，将其未清偿贷款本息的情况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同时抄送甲方。

三、违约责任（十六）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应将贷款连同罚息一起付给乙方（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十七）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八、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条，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贷款本息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补充条款（包括增、减修整条款）1．2．3．4．

五、其他事宜（十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和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十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全部借款人助学贷款本息清偿后终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二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行长（签字）：校长（签字）：年月日年月日

国家助学贷款合作协议新整理版

甲方：

乙方：

为帮助高等学校部分在读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国家助学贷款协议如下：

一、甲方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

（一）甲方将在商业原则基础上，对乙方推荐的借款人进行审查，并最迟在受理贷款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借款人给予能否贷款的答复。

（二）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借款人提供的助学贷款额度不超过借款人在读期间所需学杂费和生活费用的总和，最高限额暂定为元人民币。

（三）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借款人发放国家助学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借款人毕业后四年。

（四）甲方向借款人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

（五）甲方负责到乙方指导借款人填写、签署借款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及借款合同等资料。

（六）甲方经审批同意贷款后，按学年及时将学杂费贷款直接划入乙方指定账户，按学期将生活费用贷款直接划入借款人的储蓄或信用卡账户。

（七）甲方追索借款人逾期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可在新闻媒体上公布违约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违约行为。

二、乙方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

（一）乙方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受理借款人的助学贷款申请，确认借款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将有关资料及乙方的审核意见送至甲方。

（二）乙方负责为符合信用贷款条件的借款人落实介绍人和见证人，并督促介绍人、见证人履行其职责。

（三）乙方负责向甲方出具借款人在校期间所需学杂费和生活费用的证明资料。

（四）见证人如调离学校，乙方需负责督促其继续履行职责；见证人如出国、死亡、失踪等，乙方需指定新的见证人继续履行见证人的职责。指定新的见证人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书面证明资料。

（五）乙方负责召集借款人统一办理填写、签署借款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借款合同等手续。

（六）乙方须及时将借款人在校期间的违约行为或者发生转学、休学、出国留学或移居、退学、开除、伤亡、失踪等情况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相应的债权保护措施。

（七）乙方应在借款人毕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有关借款人的毕业去向、就业单位名称、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变化情况，并协助甲方办妥借款人还款确认手续。

（八）乙方协助甲方清收借款人尚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并在借款人毕业时，将其未清偿贷款本息的情况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同时抄送甲方。

三、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应将贷款连同罚息一起付给乙方（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一）、（四）、（六）、（七）、（八）项，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贷款本息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补充条款（包括增、减修整条款）

（一）。

（二）。

（三）。

五、其他事宜

（一）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和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全部借款人助学贷款本息清偿后终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行长（签字）：校长（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助学贷款合同号查询篇三**

借款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借款学生)

贷款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财务处)

介绍人(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借款学生所在院系负责人)

见证人(丁方)：\_\_\_\_\_\_\_\_\_\_\_(本科生的辅导员、研究生的导师)

为了解决部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缴费数额超过国家助学贷款限额的资金来源问题，学校集中代理向银行申请商业贷款，然后部分贴息转贷给学生。

甲方委托乙方向银行代理申请商业助学贷款，经丙方审核介绍、丁方证明，乙方同意为甲方代理并发放商业贷款。为维护各方利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参照《国家助学贷款合作协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借款金额、用途及期限

本合同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借款金额仅限于甲方向乙方缴纳学费或培养费、住宿费以及代收费。借款期限共\_\_\_\_\_\_月，即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计算贷款利息期限以实际借款日和还款日为准，《\_\_\_\_\_\_\_\_\_\_\_\_大学代办商业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代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借款利率与利息

本合同项下借款，执行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档次法定贷款利率。在贷款期内，如遇法定利率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按合同约定利率计息;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则从次年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档次执行。

本合同签订时银行商业贷款年利率为\_\_\_\_\_\_%，在合同约定贷款期限内的利息，由乙方贴息\_\_\_\_\_\_%，甲方支付\_\_\_\_\_\_%，实际结算年利率为\_\_\_\_\_\_%。

3.借款偿还

甲方必须严格按合同履行还款义务，如有特殊情况可适当延期，但最迟不得超过毕业(含退学、转学)离校时间。甲方必须将贷款本息还清后，才能办理离校手续。

4.违约责任

甲方如果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归还贷款本息，贷款利息将按实际贷款时间的利率档次作相应调整，并全额由甲方承担。

乙方若未能按本合同及时办妥贷款，应通知有关部门准予甲方办理注册等手续。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贷款本息，丙方和丁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催还，并配合乙方采取相应措施。

5.本合同一式四份，四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助学贷款合同号查询篇四**

助学贷款已成为资助贫困生的主要措施之一。那么助学贷款

借款合同

怎么写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助学贷款借款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借款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借款学生)

贷款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财务处)

介绍人(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借款学生所在院系负责人)

见证人(丁方)：\_\_\_\_\_\_\_\_\_\_\_(本科生的辅导员、研究生的导师)

为了解决部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缴费数额超过国家助学贷款限额的资金来源问题，学校集中代理向银行申请商业贷款，然后部分贴息转贷给学生。

甲方委托乙方向银行代理申请商业助学贷款，经丙方审核介绍、丁方证明，乙方同意为甲方代理并发放商业贷款。为维护各方利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参照《国家助学贷款合作协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借款金额、用途及期限

本合同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 ，借款金额仅限于甲方向乙方缴纳学费或培养费、住宿费以及代收费。借款期限共\_\_\_\_\_\_月，即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计算贷款利息期限以实际借款日和还款日为准，《\_\_\_\_\_\_\_\_\_\_\_\_大学代办商业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代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借款利率与利息

本合同项下借款，执行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档次法定贷款利率。在贷款期内，如遇法定利率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按合同约定利率计息;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则从次年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档次执行。

本合同签订时银行商业贷款年利率为\_\_\_\_\_\_%，在合同约定贷款期限内的利息，由乙方贴息\_\_\_\_\_\_%，甲方支付\_\_\_\_\_\_%，实际结算年利率为\_\_\_\_\_\_%。

3.借款偿还

甲方必须严格按合同履行还款义务，如有特殊情况可适当延期，但最迟不得超过毕业(含退学、转学)离校时间。甲方必须将贷款本息还清后，才能办理离校手续。

4.违约责任

甲方如果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归还贷款本息，贷款利息将按实际贷款时间的利率档次作相应调整，并全额由甲方承担。

乙方若未能按本合同及时办妥贷款，应通知有关部门准予甲方办理注册等手续。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贷款本息，丙方和丁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催还，并配合乙方采取相应措施。

5.本合同一式四份，四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借款学生)：

乙方(贷款银行)：

丙方(借款学生所在高校)：

丁方(教育厅管理机构)：

甲方向乙方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向甲方发放贷款。为保证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的顺利实施，乙方委托丙方、丁方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的相关管理工作。为维护各方利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以及乙方与广东省教育厅签订的有关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6000元人民币(大写 陆仟元人民币)。(注：不超过6000元的按实际金额填写)其中，学费、住宿费 6000 元人民币(大写 陆仟 元人民币);生活费 0 元人民币(大写 零 元人民币)。

第二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用途仅限用于甲方在丙方就读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及生活费。甲方不得挪用本合同项下借款。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从 20xx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xx 年 10 月20 日止，共计 6 年 4 个月。

第四条 借款利率与利息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执行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本合同项下借款首次执行的利率为年利率 7.2 %。本合同借款利率自本合同项下第一笔贷款提款日起每满一年调整一次，调整后的利率为调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本合同项下逾期借款或挪用借款从逾期或挪用之日起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利率计收利息，直至逾期借款归还或挪用行为得到纠正为止。如果同一笔借款既逾期又挪用，执行利率在逾期利率和挪用利率中择其重者。

贷款展期后累计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的，从展期之日起按新的利率执行。

(二)借款利息按年计收，起息日为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个人账户之日，结息日为每年度的12月20日。甲方自付利息需在结息日5日前，由甲方划入其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存款账户，由乙方(通过代理行)从该账户中直接收取;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在结息日5日前，将应付利息划入其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存款账户，由此导致资金在途所产生的有关支出，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在校期间(指正常学制年限)的借款利息100%由财政补贴，具体补贴办法根据广东省相关规定执行。甲方毕业后的全部利息由其本人全额支付。甲方毕业后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毕业日期的下月1日(毕业日期是指丙方确定的办理相关毕业手续的日期，具体日期为 20xx 年x月x日至xx月xx日);当甲方按照丙方的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1日起自付利息。如甲方休学，当其复学后，恢复财政贴息起始日为当月的1日。

第五条 借款的发放与划付

丙方通过乙方代理行将贷款资金划付到甲方个人账户。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即同意乙方代理行按照丙方提供的收费标准扣收甲方的学费和住宿费。

第六条 贷款偿还

(一)甲方应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偿还日期为20xx年 10 月 20 日。

具体还款方式包括：预存款项，应在还本日5日前，将应付本金划入其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存款账户，由乙方(通过代理行)从该账户中收取;或：直接汇款，应在还本日5日前，将应付本金汇入丙方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账户，由乙方(通过代理行)从该账户中收取;或：其他，甲方拟采用上述两种方式以外的途径还款的，应事先向丙方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采用。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在还本日5日前，将应付本金划入其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账户或丙方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账户，由此导致资金在途所产生的有关支出，由甲方承担。甲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首先采用第一种方式偿还贷款。

(二)甲方提前还款，应提前15天向丙方提出申请。提前偿还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实际使用期限计算利息，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费用。

第七条 委托代扣

甲方在代理行开立的个人账户户名为： 必须是借款学生本人 ，账户号为： 贷款学生在农行开立的借记卡卡号 。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即授权乙方(通过代理行)从上述账户中扣款用于归还借款本息。

第八条 合同变更

除发生以下情况外，本合同规定的各方的权利义务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如以下情况发生，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相关权利义务。

(一)甲方必须在还清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后方可转学，丙方应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二)当甲方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时，应在毕业前30日向丙方提出展期申请并提供连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经丙方审核通过后办理展期手续，并按甲方原所在学校的财政隶属关系，由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生贴息。

(三)甲方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等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丙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丙方必须在乙方采取上述措施后，方可为甲方办理相应手续。

第九条 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甲方声明：

(一)甲方签署本合同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

(二)甲方向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书面材料均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甲方承诺：

(一)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接受丙方及乙方的信贷检查与监督;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息;

(三)保证在还款日前在本合同第七条明确的账户中存有不低于当期应还本息额的资金;

(五)当发生如下事件时，甲方保证在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丙方：

1.家庭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工作单位等情况发生变化;

2.出现失业、重大疾病等情况;

3.甲方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4.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况。

(八)如实提供本合同要求的有关情况。

共

2

页，当前第

1

页

1

2

**助学贷款合同号查询篇五**

借款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借款学生）

贷款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财务处）

介绍人（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借款学生所在院系负责人）

见证人（丁方）：\_\_\_\_\_\_\_\_\_\_\_（本科生的辅导员、研究生的导师）

为了解决部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缴费数额超过国家助学贷款限额的资金来源问题，学校集中代理向银行申请商业贷款，然后部分贴息转贷给学生。

甲方委托乙方向银行代理申请商业助学贷款，经丙方审核介绍、丁方证明，乙方同意为甲方代理并发放商业贷款。为维护各方利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参照《国家助学贷款合作协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借款金额、用途及期限

本合同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借款金额仅限于甲方向乙方缴纳学费或培养费、住宿费以及代收费。借款期限共\_\_\_\_\_\_月，即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计算贷款利息期限以实际借款日和还款日为准，《\_\_\_\_\_\_\_\_\_\_\_\_大学代办商业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代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借款利率与利息

本合同项下借款，执行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档次法定贷款利率。在贷款期内，如遇法定利率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按合同约定利率计息；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则从次年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档次执行。

本合同签订时银行商业贷款年利率为\_\_\_\_\_\_%，在合同约定贷款期限内的利息，由乙方贴息\_\_\_\_\_\_%，甲方支付\_\_\_\_\_\_%，实际结算年利率为\_\_\_\_\_\_%。

3、借款偿还

甲方必须严格按合同履行还款义务，如有特殊情况可适当延期，但最迟不得超过毕业（含退学、转学）离校时间。甲方必须将贷款本息还清后，才能办理离校手续。

4、违约责任

甲方如果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归还贷款本息，贷款利息将按实际贷款时间的利率档次作相应调整，并全额由甲方承担。

乙方若未能按本合同及时办妥贷款，应通知有关部门准予甲方办理注册等手续。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贷款本息，丙方和丁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催还，并配合乙方采取相应措施。

5、本合同一式四份，四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助学贷款合同号查询篇六**

本协议为甲方和乙方签订的\_\_\_\_\_\_\_\_\_\_\_\_号《哈尔滨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从属协议，用以明确甲方向乙方归还国家助学贷款的计划。甲方和乙方签订的《哈尔滨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已由保险公司承保。乙方已授权保险公司对甲方的还款情况进行跟踪和催收。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拖欠还款的，保险公司和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且甲方对上述约定无异议。经甲、乙方协商同意后，订立如下还款协议：

一、截止\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甲方从乙方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大写)。

二、甲方采用以下第\_\_\_\_\_\_方式作为自己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还款计划：

1.毕业两年后开始归还贷款本金：即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共分\_\_\_\_\_\_个月归还贷款利息，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共分\_\_\_\_\_\_个月，采用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方式，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2.其它方式(双方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经双方确认的借款，在本还款协议履行期间，按贷款期限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档次法定利率。如遇法定利率调整，乙方将执行调整后的利率，无须另行通知甲方。

四、甲方授权乙方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中扣款，用于归还借款本息，账户户名为：\_\_\_\_\_\_\_\_\_\_\_\_，账户号为：\_\_\_\_\_\_\_\_\_\_\_\_\_\_\_\_\_\_。

五、甲方承诺在离校手续办理完毕后\_\_\_\_\_\_个月内将《哈尔滨银行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联系方式确认函》寄送回乙方。如甲方工作单位、联系方式有变动，必须及时通知乙方。如甲方不能履行该义务或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还款的，则乙方有权通过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发布甲方的违约信息或向甲方所在单位反映情况。

六、本协议所有条款甲方已经与乙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

七、本协议作为《哈尔滨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哈尔滨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捺印)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章)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助学贷款合同号查询篇七**

发放贷款方：（以下简称甲方）

借贷款方：（以下简称乙方）

应借贷款方请求，发放贷款方将自有资金向借贷款方发放人民币贷款。经借贷款方与发放贷款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请共同遵守。

—、发放贷款方向借贷款方提供人民币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

二、此项贷款按月息一分五厘计收。

三、贷款期限为一年。

四、此项贷款从20xx年2月21日起至20xx年2月21日止，计收利息。

五、借贷款方必须按时偿还本金及利息共计118000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六、对借款方不按时归还本金及利息，发放贷款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全部款项偿还付清之日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助学贷款合同号查询篇八**

\_\_\_\_\_\_大学\_\_\_\_\_\_学院\_\_\_\_\_\_专业\_\_\_\_\_\_级学生\_\_\_\_\_\_\_\_\_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_\_\_\_大学借贷新生入学贷款(大写)：\_\_\_\_\_\_仟\_\_\_\_\_\_佰\_\_\_\_\_\_拾\_\_\_\_\_\_元，为及时收回贷款，保证下一级新生的顺利入学，特商签该合同如下：

1、合同还款期限为一年，自\_\_\_\_\_\_年\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月止。贷款学生在此期间内可随时来人或通过邮局、银行汇款办理还款结算手续。

2、根据“有贷有还”的原则，对未履行该合同，拖延还款期限者，学校将收取所欠贷款每年\_\_\_\_\_\_%的滞纳金。

3、对获得此项贷款后又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者，学校将用所获国家助学贷款抵还该项贷款。

4、贷款学生在未还清所欠贷款之前，暂不发给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

**助学贷款合同号查询篇九**

发放贷款方：（以下简称甲方）

借贷款方：（以下简称乙方）

应借贷款方请求，发放贷款方将自有资金向借贷款方发放人民币贷款。经借贷款方与发放贷款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请共同遵守。

—、发放贷款方向借贷款方提供人民币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

二、此项贷款按月息一分五厘计收。

三、贷款期限为一年。

四、此项贷款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计收利息。

五、借贷款方必须按时偿还本金及利息共计118000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六、对借款方不按时归还本金及利息，发放贷款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全部款项偿还付清之日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

借款贷款合同

贷款合同-借款合同

助学贷款抵押合同

大学代理商业助学贷款借款合同范本

借款合同和贷款合同

国家助学借款合同

信托贷款借款合同范文

**助学贷款合同号查询篇十**

甲方：共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为借款学生的直系亲属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乙方：国家开发银行

丙方：受托机构(丙方为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经各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合同共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特别约定条款，具体内容由本合同签订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及约定书就;第二部分为通用条款，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共同构成本合同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部分特别约定条款

第一条借款金额及期限

借款金额: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借款期限：本合同从乙方贷款资金发放日(指乙方贷款资金发放至省(或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乙方开立的专户之日，下同)起，至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不展期。

第二条账户开立甲方(借款学生)在乙方指定的代理结算行开立个人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用于乙方贷款发放和回收，户名：;帐号：。

第三条贷款本金还款计划

贷款本金还款计划为：年至年每年\_\_\_\_月\_\_\_\_日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元;年(贷款最后一年)\_\_\_\_月\_\_\_\_日偿还贷款本金元。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一条借款用途

借款用途：限于甲方(借款学生)在其就读高校就读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剩余部分可用于生活费。

第二条账户用途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甲方授权乙方(通过代理结算行)发放贷款资金、本息回收和办理甲方提前还款时从指定账户中进行划转和扣收，甲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贷款发放与划付

(一)本合同所附回执单(附件1)是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发放的重要凭证，由甲方及其所在高校据实填写。

甲方是新生的，应按高校《录取通知书》中规定的报到日期(下称“规定报到日”)及时到录取高校报到，并于到校后\_\_\_\_日内以邮寄或其他有效方式向丙方送达经借款学生本人签字和就读学校盖章确认的合同回执单。如丙方在规定报到日之后\_\_\_\_日内未收到合同回执单，则本合同自动解除。

甲方是在校生的，应在新学年报到后\_\_\_\_日内向丙方寄出经借款学生本人签字和就读学校盖章确认的合同回执单。如丙方在\_\_\_\_月\_\_\_\_日之前未收到合同回执单，则本合同自动解除。

(二)丙方在收到合同回执单后，审查、汇总后报乙方，乙方审批后发放贷款。贷款资金由乙方通过代理结算行进行两次划付：

1.本合同项下贷款由乙方通过代理结算行划至甲方(借款学生)指定账户;2.以合同回执单所载甲方(借款学生)欠缴学费和欠缴住宿费合计金额(以下简称“学费和住宿费合计金额”)为判断依据，将相应贷款资金划付至甲方就读学校账户。具体为：如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大于学费和住宿费合计金额，则划付等同于学费和住宿费合计金额的贷款，剩余贷款甲方(借款学生)可以用于支付生活费;如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小于学费和住宿费合计金额，则划付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不足费用由甲方自付。

(三)贷款划付至甲方(借款学生)账户和甲方就读学校的手续费由甲方承担。(四)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甲方授权乙方(通过代理结算行)办理上述划付事项，甲方对此无异议。

第四条还款方式

根据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下简称“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甲方应自正常学制年限毕业\_\_\_\_\_\_\_\_年后开始偿还贷款本金。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每年还款一次，采用等额本金还款方式。

第五条借款利率与利息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以下简称“借款利率”)执行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自贷款发放日起每年\_\_\_\_月\_\_\_\_日调整一次，调整后的利率为调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如遇利率调整，乙方将执行调整后的利率，不再另行通知甲方。

本合同项下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项下第十一条约定的利率计收罚息，直至逾期借款归还之日为止。

(二)借款利息按年计收。起息日为乙方贷款资金发放日，结息日为每年度的\_\_\_\_月\_\_\_\_日(贷款最后一年结息日为最后一年\_\_\_\_月\_\_\_\_日)。甲方在校学习期间(指正常学制年限内)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甲方(借款学生)毕业当年\_\_\_\_月\_\_\_\_日起的贷款利息由甲方自行承担。

当甲方(借款学生)按照就读学校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且未还清全部贷款的，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_\_\_\_日起的利息由甲方承担。如甲方休学，当其复学后，恢复财政贴息起始日为复学当月的\_\_\_\_日。实行学分制后，财政部门按甲方就读学校及专业的正常学制贴息，超过正常学制后的利息由甲方承担。

提前还款的，止息日为提前还款日。

第六条贷款偿还

(一)贷款利息偿还。每年\_\_\_\_月\_\_\_\_日为固定付息日(贷款最后一年为当年\_\_\_\_月\_\_\_\_日)，最后一次偿还贷款本金时利随本清。在借款期限内，甲方应自毕业当年起，每年在付息日\_\_\_\_日前将应偿还的贷款利息存入指定账户，乙方通过代理结算行从该账户中收取。

(二)贷款本金偿还。每年\_\_\_\_月\_\_\_\_日为固定还本日(贷款最后一年为当年\_\_\_\_月\_\_\_\_日)。在借款期限内，甲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项下还款计划，每年在还本日\_\_\_\_日前将应偿还的贷款本金存入指定账户，乙方通过代理结算行从该账户中收取。

(三)提前还款。每年\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为固定提前还款日。提前还款时，甲方应提前30天向丙方提出书面申请。提前偿还的贷款本金须是500元的整数倍或者一次性还清。提前偿还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实际使用期限计算利息，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费用。提前还款后剩余的贷款金额，仍按照等额本金方式偿还。

(四)甲方(借款学生)本科(或专科)毕业后但在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清偿前考取并攻读硕士研究生(或第二学士)的，应在获得硕士研究生(或第二学士)录取通知书后\_\_\_\_日内将该情况通知乙方和丙方，并按照乙方的要求亲自办理本合同的变更手续，并按照变更后的借款合同还本付息。如甲方(借款学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前述通知义务，则自其办理完毕本科(或专科)毕业手续后的次月\_\_\_\_日起，不再享受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财政贴息，甲方(借款学生)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还款计划及相应约定还本付息。

第七条合同变更

(一)当甲方(借款学生)指定账户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到申请贷款的县(市、区)资助中心办理变更手续，由县(市、区)资助中心报乙方核准。因未及时办理信息变更，全部责任由借款学生承担。

(二)当甲方(借款学生)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需调整还款计划时，应在毕业前\_\_\_\_日通过丙方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后可将宽限期顺延，原贷款期限不变。

(三)甲方(借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等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应及时通知丙方。经乙方同意后，丙方有权代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

第八条甲方陈述和保证

2.甲方出现失业、重大疾病、意外事故等可能会对甲方的还款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4.甲方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5.甲方(共同借款人)户籍地、居住地迁出本县(市、区);6.甲方被劳动教养、被强制隔离戒毒或受刑事处罚;7.发生其他影响甲方偿还贷款的情况。

(八)甲方保证在同一学年内不同时或重复申请高校助学贷款和生源地助学贷款。

第九条乙方陈述与保证

(一)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发放贷款;

(二)对甲方的职业性质或变化情况、经济收入、开支等给予保密，但因甲方未按期还款，乙方为催收贷款而予以公布的情况除外。

第十条丙方职责

(六)按乙方要求及时、准确录入有关数据，协助乙方维护国家开发银行基层

金融业务管理系统。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一)甲方违约责任

1.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贷款的，乙方根据实际逾期金额和逾期天数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本合同借款利率的130%。

2.甲方发生下列情况时：

(2)发生本合同第二部分项下第八条第五款1-7项情形而未及时、如实告知乙方的;

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并将违约情况告知甲方(借款学生)所在单位(包括境内外就读院校、工作单位等)、国家有关部门和共同借款人居住地政府有关部门。

3.甲方未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款，连续拖欠超过一年且不与丙方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的，乙方、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在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上公布甲方姓名、身份证号码、毕业学校、生源地(县、区)及违约行为等信息,并提供给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相关机构。

4.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乙方违约责任

丙方不履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项下第十条所述职责，给甲方或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法律适用、纠纷的解决及司法管辖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争议应通过各方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进行协商或自协商开始后60天内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都可以向乙方经办分行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义务转让和权利保留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经乙方书面同意，有关各方应就转让事宜办理相关手续后，转让事宜方能生效。

乙方给予甲方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乙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与其他

(一)本合同同时满足如下条件后生效：1.各方签字盖章;

2.丙方收到本合同所附合同回执单并审查通过;3.本合同经乙方审批通过。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借款学生、共同借款人、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第十六条特别提示

(一)甲方(含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乙方、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合同内容均为真实意思表示。乙方已提请甲方、丙方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并特别注意有关各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乙方已应甲方、丙方的要求对本合同条款做出相应的说明。甲方、丙方已对本合同有全面、准确的理解。

(二)本合同所附回执单是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发放的重要凭证。出于审慎原则，乙方已提示甲方在条件允许下采取挂号信或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合同回执单。

本合同签字各方特此声明并确认其已完整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内容，其在本合同上签字、捺印或盖章为其接受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的真实意思表示。

甲方：乙方(合同专用章)：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借款学生：共同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捺印)(签字、捺印)

日期：日期：日期：日期：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